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發行乙種特別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2888B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乙種特別股股票22,200仟股，其中3,330仟股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18,870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自行認購數額及公開申購數額：

承銷商名稱	地址	自行認購 股數 (仟股)	公開申購 配售股數 (仟股)	合計 (仟股)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1,110	10,374	11,484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0	2,500	2,500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22號10樓	540	1,460	2,000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50號3樓	325	875	1,20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203	547	750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180	486	666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135	365	500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5號7樓	162	438	60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135	365	50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B1-B2	135	365	500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8號1樓	135	365	50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1樓	135	365	500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8號6樓	135	365	500
合計		3,330	18,870	22,200

二、銷售價格：每股新台幣45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1單位，每單位1仟股(若超過1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辦理事項：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三)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並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及認購價款之手續。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109年8月21日起至109年8月25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09年8月25日，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日為109年8月26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預扣認購價款、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109年8月28日。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二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

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 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不得撤回或更改申購委託書；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四) 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每件申購處理費二十元。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 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除非投資人有特別提出書面聲明外，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

(六) 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 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09年8月26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 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 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且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概不退還。

(十) 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六、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 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 證交所將於抽籤前，就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 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09年8月27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交易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語音查詢：

(一) 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二) 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三) 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 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

2. 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

八、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9年8月28日)上午十時前，依證交所

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請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保結算所直接撥入申請人集保帳戶，預定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交所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之事由致延後掛牌時，承銷商應通知投資人上市日期延後資訊，並提醒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公告(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十一、有關新光金融控股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或至本案承銷商網站免費查閱，登載如下：

證券承銷商名稱	網址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inotrade.com.tw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masterlink.com.tw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irstsec.com.tw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rsc.com.tw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kgieworld.com.tw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in168.com.tw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ubon-ebroker.com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jihsun.com.tw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ntrust.com.tw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6016.com.tw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pscnet.com.tw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yuanta.com.tw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wfhcsec.com.tw

另歡迎來函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索取。

十二、申請人申請時，應詳閱本公告財務資料、申請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以免發生誤會或錯誤。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請，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請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請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者。
- 4.申請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請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請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處理費二十元、中籤通知書郵寄工本費五十元與所申請有價證券認購價款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請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請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請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

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或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將取消其中籤資格。

(七)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分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6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核閱)報告且欲區分責任
107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賴冠仲	無保留結論/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強調事項—重大會計政策或估計之變動、其他
108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賴冠仲	無保留結論/意見
109年第一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賴冠仲	無保留結論/意見

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新光金控)增資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26,753,940,63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已發行普通股計12,600,394,063股，已發行特別股計75,000,000股。該公司業經109年2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2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總金額為新台幣4,200,000,000元，以及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222,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總金額為新台幣2,220,000,00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33,173,940,630元。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總數之15%，計33,300仟股由員工承購，並依證交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22,200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75%，計166,500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有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認購不足一股暨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採公開申購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派			合計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6 年度	1.03	0.35	0.15	—	0.50
107 年度	0.89	0.20	—	—	0.20
108 年度	1.34	0.40	—	—	0.4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會。

(二)該公司截至109年3月31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項目	金額
109 年 3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9,323,647 仟元
109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註)	12,640,922 仟股
109 年 3 月 31 日每股帳面淨值	11.81(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不含庫藏股 34,472 仟股。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 3 月底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1,418,436	90,497,948	253,699,451	176,194,9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295,384	388,623,506	476,321,145	584,783,9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23,514,613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4,108,421	349,069,530	337,578,1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714,648,273	1,802,686,194	1,758,862,07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500,275	9,657,198	10,736,713	27,516,826
應收款項-淨額		68,774,189	76,657,778	72,698,862	83,083,888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48,330	2,299,374	1,296,063	919,133
待出售資產-淨額		37,976	37,976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697,269,130	725,435,818	754,966,218	760,554,57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80,606,580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511,677	422,990	982,59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13,221,782	48,768,106	48,318,581	43,618,58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1,454,925	31,854,369	31,850,554	31,812,878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 3 月底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8,999,896	110,484,998	128,943,042	128,139,498
使用權資產		—	—	4,253,421	4,998,775
無形資產-淨額		2,953,112	2,935,570	3,019,275	3,077,47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4,072,574	18,954,916	17,203,608	28,183,959
其他資產		27,221,247	32,991,324	25,648,172	27,093,099
資產總額		3,384,388,449	3,648,467,252	3,981,133,819	3,997,400,36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871,190	8,705,068	8,493,819	6,364,3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247,263	8,552,203	5,503,637	11,281,66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6,373,039	42,654,744	40,823,365	44,288,365
應付商業本票		1,499,936	—	—	—
應付款項		30,509,742	45,664,411	35,935,308	45,323,856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5,952	211,241	142,762	177,480
存款及匯款		686,523,027	707,967,035	772,279,330	783,625,180
應付債券		54,508,565	59,697,196	60,762,248	60,778,516
其他金融負債		64,959,395	61,119,972	59,745,186	55,990,752
負債準備		2,325,936,439	2,546,341,100	2,767,660,120	2,816,251,208
租賃負債		—	—	7,036,559	6,975,9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39,977	3,708,157	5,146,890	4,037,363
其他負債		16,253,323	19,230,405	22,307,735	12,583,22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28,417,848	3,503,851,532	3,785,836,959	3,847,677,877
	分配後	3,232,097,276	3,506,296,717	3,790,863,328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1,310,499	144,206,560	194,895,108	149,323,647
股本	分配前	102,419,027	122,603,941	126,753,941	126,753,941
	分配後	103,995,925	122,603,941	126,753,941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		10,033,789	13,935,322	13,655,226	13,655,22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2,123,659	25,999,474	42,852,271	49,028,385
	分配後	36,867,333	23,554,289	37,825,902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2,782,589)	(17,930,331)	12,035,516	(39,712,059)
庫藏股票		(483,387)	(401,846)	(401,846)	(401,846)
非控制權益		14,660,102	409,160	401,752	398,83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5,970,601	144,615,720	195,296,860	149,722,485
	分配後	152,291,173	142,170,535	190,270,491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利息收入		93,943,443	103,772,439	112,980,638	27,198,758
減:利息費用		(5,363,242)	(6,319,374)	(7,778,867)	(1,880,433)
利息淨收益		88,580,201	97,453,065	105,201,771	25,318,325
利息以外淨收益		148,635,625	155,406,626	171,838,510	43,239,561
淨收益		237,215,826	252,859,691	277,040,281	68,557,886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200,585,847)	(214,575,601)	(234,264,063)	(56,761,155)
呆帳費用		(2,135,557)	(1,552,000)	(476,752)	(409,270)
營業費用		(24,318,486)	(25,697,374)	(27,009,030)	(6,498,21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175,936	11,034,716	15,290,436	4,889,247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42,940	(556,121)	1,339,858	1,778,24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218,876	10,478,595	16,630,294	6,667,492
停業單位損益		—	—	—	—
本期淨利(淨損)		11,218,876	10,478,595	16,630,294	6,667,4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291,160	(45,779,954)	30,250,906	(52,241,8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510,036	(35,301,359)	46,881,200	(45,574,37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10,531,170	9,753,791	16,562,137	6,658,26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87,706	724,804	68,157	9,232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19,964,952	(36,268,297)	46,818,644	(45,571,4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45,084	966,938	62,556	(2,914)
每股盈餘(元)		1.03	0.89	1.34	0.5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查核或核閱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6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核閱)報告且欲區分責任
107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賴冠仲	無保留結論/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強調事項—重大會計政策或估計之變動、其他
108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賴冠仲	無保留結論/意見
109 年第一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賴冠仲	無保留結論/意見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乙種特別股，其承銷價格及股利率之訂定，係參酌其資本適足率狀況、國內一般特別股計價方

式、國內證券市場特別股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訂定原則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承銷價格之訂定原則

發行時承銷價格之訂定，係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發行特別股，應審慎評估其暫訂及實際發行價格與理論價格之差異，並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選定適當計價模型，該模型應整體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所選用之模型如未能同時考量者，應就其未能涵蓋部分具體說明其對投資人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且於評估報告中逐項分析所選用模型之各項參數及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並提出具體估算資料及合理性評估。

(二)特別股價值評估

1.股息

乙種特別股股息率(年率)為 4.00%【0.68%+3.32%】，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又七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七年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定價日前一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七年期 IRS 為定價基準日及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s)「TAIFXIRS」與「COSMOS3」七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定價基準日及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該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2.股息發放

除不分派股息之情形外，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該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該公司對於乙種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或因乙種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該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該公司得決議不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將不構成違約事件，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乙種特別股股息配發時，按特別股發行先後順序訂定配發順序。

3.超額股利分配

乙種特別股股東除依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4.轉換權、賣回權、特別股收回

乙種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乙種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該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乙種特別股屬無到期日，但該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七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已發行特別股。未收回之乙種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乙種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該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5.剩餘財產分配權

乙種特別股股東分派該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該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6.表決權、選舉權及認股權

乙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乙種特別股股東於乙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乙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該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乙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甲種特別股股東均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綜上所述，由於該特別股並無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且擁有固定股利率，故可視為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特別股，另由於該特別股無到期日，為永續型，故應以股利折現模式(Dividend Discount Model)估算其價值，然仍須考量該特別股之收回權利，予以適當調整。

(三)特別股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訂價理論說明

一般而言，特別股因兼具債券與普通股之性質，屬於混合證券的一種，而傳統訂價方法即為以股利折現法計算之簡單評價模式，實際上並無法整體適用於目前市場上所發行之特別股。由於本次發行之特別股其發行條件設計中除賦予投資人於一定條件下領取固定股利之權利外，尚包含剩餘財產分配權、收回權等條件，故除以股利折現模式估算其價值外，亦應將上述該特別股所內含之諸多權利同時列入考量，以作為訂定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使求得之特別股理論價值較為允當。

此外，該特別股與該公司之普通股屬不同之證券，故並不存在理論之價值關係，故不適合以該公司之普通股股價予以推估。另就投資人的角度觀之，其關切所在應為實質之報酬率，即以每年所得之固定股利除以付出之實際價格，發行價格是否為溢價並非為投資人評價時之主要考量。而根據本次之發行辦法，特別股股利乃以實際發行價格訂立之，並該公司得於發行滿7年之次日起隨時按發行價格收回，故對本次該特別股之認購人權益應無損害之虞。

對於該特別股的收回權，評價所採用之理論基礎為Cox, Ross與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考量發行公司收回權條件，與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2.模型之計算基礎及理論模式

(1)計算基礎

該特別股價值可為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包括每年所得之現金股利收入，因此，將未來各年所得之現金股利以適當折現率予以折現後之現值加總，即為該特別股之理論價值。

A.現金股利收入：

由於該特別股訂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45元，故依發行辦法其每股股利收入即為45元乘上訂定股息率4.0000%所得之值，為每股1.8元。

B.年限：

該特別股依發行辦法無到期日，為永續型。

C.折現率：

以新光金甲特的市場價格所隱含之風險折現率為參考值。

該特別股收回權評價方式，為先計算出具收回權條件價值，再將收回權自模型中抽離，求得不具收回權價值，兩者之差異即為該特別股收回權的價值。

A.市場利率

採用折現率為此特別股的市場利率。

B.存續期間

取該特別股收回權為發行滿7年。

C.波動度

以7年期台灣公債殖利率的歷史一年期波動度為參考。

D.折現率

以新光金甲特的市場價格所隱含之風險折現率為參考值。

E.收回條件

以訂定股息率4.0000%為該特別股的收回條件利率。

F.收回價格

按發行辦法，以發行價格收回。

G.切割期數

將存續期間分割為2555期。

(2)理論模式

依上述所敘，茲將理論模式詳列如下：

$$P = \frac{D_1}{(1+r)^1} + \frac{D_2}{(1+r)^2} + \dots + \frac{D_n}{(1+r)^n} + \dots$$

因該特別股無到期日，故上述公式，可得其極限形式如下：

$$P = \frac{D}{r}$$

其中：

- P 為依股利折現模式所計算之每股理論價值
- D t 為第 t 期之現金股利(每年均為固定)
- n 為期限
- r 為折現率

收回權評價所採用模型詳列如下：

A. 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B.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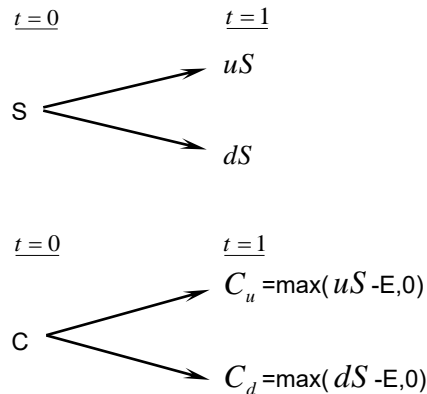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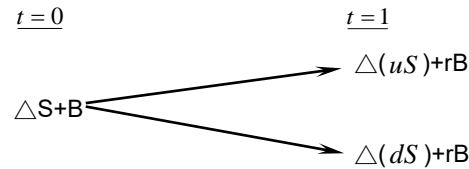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此處， $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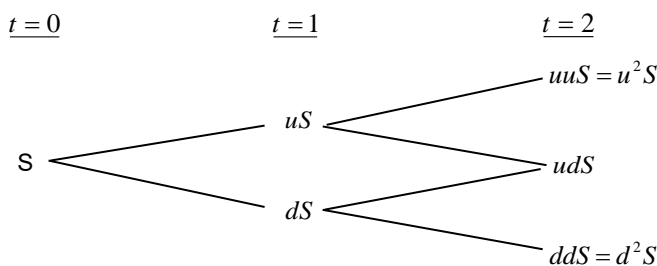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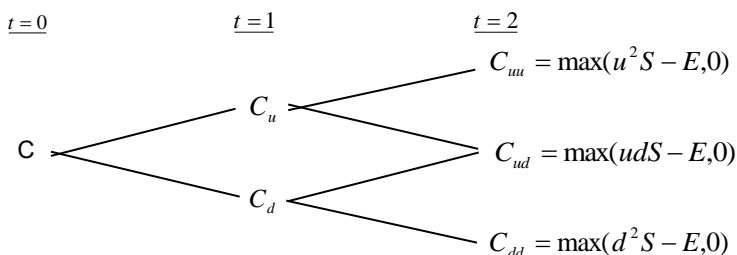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

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及，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²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²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與)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2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 S - X, 0) \right] \quad (k)$$

$$\text{此處, }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quad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end{aligned} \quad (o)$$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n < k, c = 0。

3. 本次特別股之理論價值計算

(1) 計算參數說明

A. 永續型特別股評價時，模型中所需使用參數及說明如下：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9/7/28	
發行價格	45 元	每股發行價格訂定為新臺幣45元。
存續期間	永續	特別股為永續型，無到期日。
利率	4.0000%	路透社 109/7/28 上午十一時「TAIFXIRS」與「COSMOS3」之七年期利率交換報價的均值 0.6800%為參考值，加碼 3.3200%，利率訂定為 4.0000%。
折現率	2.4465%	以新光金甲特最近一個月收盤價的平均值所隱含之風險折現率 2.4465%為參考值。

B. 特別股收回權評價時，模型中所需使用參數及說明如下：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9/7/28	
存續期間	7 年	取該特別股收回權為發行滿 7 年。
市場利率	2.4465%	以折現率為此特別股的市場利率。
波動度	38.74%	以 7 年期台灣公債殖利率的歷史一年期波動度為參考。7 年期台灣公債殖利率以 Investing.com 網站之 5 年及 10 年期台灣公債殖利率插補法計算。歷史一年期波動度估算方式如下： 1. 以評價日及其前一年之每日公債殖利率為樣本期間。 2. 以樣本期間之殖利率計算日自然對數變動率。 3. 以日變動率標準差進行年化，可得利率波動度。
折現率	2.4465%	以新光金甲特最近一個月收盤價的平均值所隱含之風險折現率 2.4465%為參考值。
收回條件	4.0000%	以訂定股息率為此特別股的贖回條件利率。
收回價格	45 元	按發行辦法，以發行價格 45 元收回。
分割期數	2555 期	將存續期間分割為 2555 期。

(2) 理論價格之估算結果

以評價模型評價永續型特別股理論價格為每股 73.57 元，以評價模型評價特別股之收回權價值為每股 (27.49)元，故特別股理論價格為每股 46.08 元。

四、發行價格合理性說明：

由於該特別股所訂定之條件尚包含剩餘財產分配權、收回權等，故經考量上述之諸多權利後，依相關法令規定並經發行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此次訂定以每股45元為發行價格，股息率訂定為發行價格之4.0000%。另訂定之發行價格45元與理論價格46.08元的價格差異為(2.34)%，未達10%，故對原有股東及特別股認購人之權益應不致有重大不利影響，其發行價格與理論價格間之差異應屬合理。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2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暨乙種特別股222,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合計預計發行總金額新台幣6,420,000,00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縱橫法律事務所 周武榮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20,000仟股，每張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金額為4,200,000仟元，暨現金增資發行乙種特別股222,000仟股，每張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金額為2,220,000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士廷

承銷部門主管：張李章隆